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宗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認定

1.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

01 本院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
04 竊取他人店內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
05 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成
06 立累犯之罪不納入評價），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
07 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7頁），及其犯後
09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4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竊得之牛乳1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均已實
1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在卷（偵卷第
18 12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崇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3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506號聲請簡
05 易判決處刑書。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1506號

08 被 告 陳宗聖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宗聖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15 字第8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
16 13日執行完畢出監。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8日上午3時3
17 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北埔店，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由該店店
19 長陳韻如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光泉果汁牛乳1瓶（價值新
20 臺幣82元，已發還），得手後將之藏於隨身手提袋內，未經
21 結帳即步出店外，適該店店員見監視器畫面發覺有異而追至
22 店外攔下陳宗聖及報警，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陳宗聖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6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
27 符，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5張附卷可稽，是被
28 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3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光泉果汁牛乳1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